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2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1月30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贵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实到9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除考核不合格90名激励对象之外，其余218名激励对象在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鉴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9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其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186.30万份将予以注销。此次调整后，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2,417万份调整为

2,230.70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11%。

公司董事长刘贵华先生、董事王中天先生、程金华先生、邓顶亮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次议案表决中已回避。

《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